

明清曲家新考——谢士鄂

刘水云

《温州师范学院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03年第24卷

-

谢士鄂，字一臣，号翁潭，抚州金溪(今属江西)人，清初戏曲家，撰有《情文》、《种玉》、《蝴蝶》等剧作，均不见著录。清詹贤《詹铁牛文集》(《四库禁毁书丛刊》)影印本，北京:北京出版社，1998)卷四《处士谢翁潭先生传》载:

处士姓谢，讳士鄂，字一臣，号翁潭，抚州金期九紫山人。其曾祖九山公由前明孝廉出仕，祖九紫先生，兄弟叔侄同时四登进士榜而九紫名尤赫。与若士汤先生并帜词坛。时有汤、谢之目。父式南公以文学显，处士生有异察，九岁能文。式南因父叔宦达，别构大厦于羊城。处士十岁时，式南持其文谒艾千子，先生极为激赏，有神童之誉。闻者艳之。……无何，而明社屋矣，式南泣血吁天，语翁潭曰：“吾将弃诸生而遁于野，子其从我游乎?处士曰‘唯唯’……客崇三十余年，名誉日噪，诗赋词曲色色擅场，凡琐屑、怪诞极小题目或步韵或回文，动以数十首计。其聪明博瞻，一时叹焉。……处士持躬峻洁，而举止又磊落不羁。填词一道，是其专长。自有元以来，诸家词曲以及宫谱诸书靡不浸淫饫于其中。其所撰愤商山、快目前，及晚年所构《情文》、《种玉》、《蝴蝶》等剧，久已脍炙鸡林，即优伶家学习传诵，演之氍毹，见者皆为绝倒。处士至得意时，亦间喜为嚶咿唯女奇妮之态，点衬于箜篌檀板之间……

根据以上传文可知，传主谢士鄂，生活于明清易代之际，其家世为前明望族。传中所提到的谢士鄂的曾祖“九山公”即谢相，字大卿，一字九山，嘉靖十六年(1537)乡举中式，万历十一年(1583)会试副榜，授湖广东安知县(清程芳修、郑浴修等纂《同治金期县志》卷二十三《人物志五·仕绩》)祖为“九紫先生”，即谢廷谅，字友可，号九紫。万历二十三年(1595)进士，授南刑部主事。谢廷谅与戏剧家祖交好，作有传奇《纵扇记》、《诗囊记》、《离魂记》三种。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称谢廷谅“字九紫，湖广人”，系误。谢士鄂所撰《情文》、《种玉》、《蝴蝶》诸剧均不见记载。惟《蝴蝶

梦》一目，见载于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，有三种同名剧作，作者分别为明代剧作家谢国、陈一球和清代“佚名作家”。本事均为庄周梦蝶及修道事。不知谢士鸚是否即清代“佚名作家”，姑存疑。

厦门大学图书馆